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节选）

为广泛、深入、全面地了解社情民意，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定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30 日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相关通知，问卷主要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依法治教、总体评价等 4 个方面。

二、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涉及 3 类人群：社会人群（社会问卷）、教师（教师问卷）、学生（学生问卷）。高校学生选择学生问卷中普通高校学生类问卷。

三、具体实施

1. 问卷发放。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已将答题二维码放在“上海教育”网站首页(<http://www.shmec.gov.cn>),被调查者扫码进入问卷。



(答题二维码)

2. **问卷分配。**填答人扫描二维码进入问卷后，先填写基本情况栏，系统根据被调查者填写的职业分配问卷。除勾选“教师”、“学生”以外的其他填答人，均使用社会问卷。

3. **问卷回收。**填答人提交问卷后，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问卷结果保密。

四、有关要求

1. **时间节点：**6月15-30日组织本域内进行满意度调查。

2. **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在组织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

希望广大同学踊跃参与本次问卷调查，谢谢！

上海财经大学教务处 2018年6月